明慧週報

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

广东版 | 第650期

2023年1月7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：Https://j.mp/fgp88 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：Https://j.mp/fgv88 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广州青年李德生遭非法判刑四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东省广州市法轮功学员李德生，被非法关押一年多，于二零二二年七月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

李德生，男，现年二十岁，家住广州市天河区。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，李德生在广州市海珠区一店铺用真相币与人兑换整钱时，遭人恶告，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家中被海珠区华洲派出所警察绑架。警察非法抄家，抢走电脑主机、打印机、U 盘、大法书、字画、真相币及手机等私人财物。

李德生当日被绑架到海珠区华洲派出所，后被劫持到海珠区看守所。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，李德生被海珠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

二零二二年七月，李德生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宣判四年，勒索罚金五千元。据悉，李德生现仍被非法关押在广州市海珠区看守所。

请知情者曝光迫害李德生的责任人更多信息。

奉劝至今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相关人员：善恶有报是天理，多行不义必自毙。“天灭中共”已成定局！立即停止迫害行为，赶快从迷途清醒，抓紧有限的时间，利用自身便利条件，善待和保护法轮功学员，弥补过错，脱离中共的操控，为自己和家人赎回未来。◇

停止迫害法輪功
Help Stop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

炼法轮功救了命 广东茂名林立盛遭诬判三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东省茂名市六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林立盛，前年因中风，被医生下了“没救了”的诊断，结果他继续修炼法轮功而得救。因为这个原因，茂名市茂南区公检法人员合谋对他判了三年刑。

据悉，茂南区法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开庭，对林立盛非法宣判三年徒刑，勒索罚金一万元。参与判刑的责任人：审判长是刑庭庭长柯学军，审判员江国伟、周晋锋，书记员龚衍芬。参与非法起诉的责任人：茂南区检察院检察长麦海泓、检察官黄梦园。

绑架林立盛的是茂名市高铁站警察。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，他去茂名站乘搭高铁，因带了一本《转法轮》和几张真相币，被茂名市高铁站警察绑架，并被非法抄家。警察把林立盛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。

当时，家属心急，用钱把林立盛救出来了。出来后，林立盛不敢学法炼功了。不久，他中风了，家属把他送医院治疗，医生说：“不行了，治不好。回家吧。”回家后，林立盛醒悟过来，唯有法轮大法能救自己。他又开始修炼了。

警察知道后，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再次绑架林立盛。最后茂南区公检法合谋对林立盛非法判刑三年。◇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曾两次遭冤狱，珠海市七旬余爱华再遭枉判五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东省珠海市七旬法轮功学员余爱华女士，被绑架、非法关押构陷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珠海市香洲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半，并勒索一万元。这是余爱华第三次被非法判刑。

余爱华因散发张贴真相资料，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被受中共谎言毒害的人诬告，遭到当地公安机关非法羁押刑拘，由于身体原因十一月五日释放回家，被监视居住。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，对余爱华实施司法迫害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珠海市香洲区法院发出判决书，非法对余爱华重判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一万元。

余爱华，一九五二年生，因修炼法轮功曾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被珠海市香洲区法院以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再度被珠海市金湾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此次更是以累犯为由重判五年六个月。

涉案直接责任人：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检察员胡欣

珠海市香洲区法院审判长胡小青，审判员谢健宇、陈强◇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防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

原广州大学副教授王家芳女士又被非法判刑四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州市白云区法轮功学员、原广州大学副教授王家芳女士，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，被白云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、构陷，二零二二年七月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王家芳不服非法判决上诉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广州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。

王家芳一九六四年一月出生，湖北襄樊人，华中师范大学数学专业硕士，原广州大学数学系副教授。儿子小时候患有先天性心机类疾病，多方求医无法医治，听说修炼法轮功可以治好，从此开始修炼法轮功；她儿子得到奇迹般康复。

没几个月，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就开始了。王家芳因坚定信仰真善忍，曾被非法劳教两年、两次被非法判刑，累计冤狱逾十五载。她被非法关押于广州洗脑班、三水洗脑班、槎头劳教所（二年）、广州白云区看守所、广东省女子监狱（九年）等，多次被迫害得生命垂危。

中共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迫害法轮功后，校领导叫同事李晓今去做王家芳的所谓“思想工作”。王家芳把这些神奇的经历告诉了李晓今，李晓今被深深打动了，当下请了法轮功书籍回家看，很快她也开始修炼法轮功。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，王家芳、李晓今两人一起去广州市白云区郊区发真相资料，被当地恶人告发、绑架。两人被非法关押在白云区看守所一年多，受到非人折磨。二零零二年一月，王家芳、李晓今被劫持到广州市槎头劳教所。两人拒绝所谓“转化”，分别被关禁闭。四个月后，到期仍不放人回家。在这几个月里，有两三个夹控跟着她们。任何人不得接触，天天强行洗脑。广州大学派人到槎头劳教所，威胁她们如不“转化”就开除工职、丈夫离婚，并称：广州市中共政府拨款二十万，专门用于“转化”她俩，不够再拨，直到她们放弃修炼。两人不为所动，坚决表示绝不放弃真善忍的信仰。在中共巨额的金钱刺激下，恶徒非常卖力地迫害。此事当时在槎头劳教所每个人都知道。

接着，王家芳被转到广州市洗脑班，受到了惨无人道的迫害，被单独关在一间屋子，吃喝拉撒全在里面，长达一年多。李晓今当时被送到黄浦区洗脑班继续迫害，结果仅二十四小时就被迫害致死。

王家芳后来被迫流离失所，遭广东省“六一零”四处搜捕。二零零七年九月，王家芳在广东吴川被绑架。

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，王家芳被非法判刑九年，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。在女监，王家芳遭受严重迫害，肝部经常剧烈疼痛，恶人还往她疼痛的部位猛踢。数次王家芳感觉到已经不行了。

从黑窝出来不到一年，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，王家芳在越秀区流花湖公园东北门，被六榕派出所警察绑架、构陷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，她被荔湾区法院诬判三年半，被勒索罚金七千元，再次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，王家芳才从黑窝回家。

虽屡遭迫害，王家芳仍坚持向世人讲述法轮功真相。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，王家芳在白云区一商场门口给世人讲述法轮功真相时，遭恶告，她被白云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，非法关押到白云区看守所。九月二十五日，她被白云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

二零二二年七月，王家芳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被勒索罚金一万元。王家芳不服非法判决，上诉到广州市中级法院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广州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。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以下仅举几例。

利用精神病人构陷

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，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“练法轮功”所为。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（右图）上写得明白：“本院认为……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……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。”而法轮功要求，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。这 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，栽赃到法轮功头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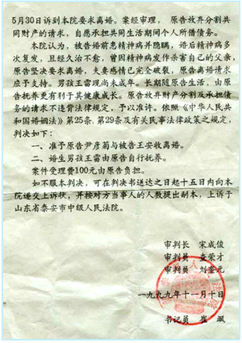

5月30日诉到本院要求离婚。案经审理， 原告放弃分割共同财产的请求，自愿承担共同生活期间个人所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，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，且经久治不愈，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，原告坚决要求离婚，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，原告离婚请求应予支持。男孩王雷现尚未成年。长期随原告生活，由原告抚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。原告放弃财产分割及承担债务的请求不违背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25条，第29条及有关民事法律政策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尹彦菊与被告王安收离婚。

二、婚生男孩王雷由原告自行抚养。

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长 宋成俊
审判员 查荣才
审判员 刘奎元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

书记员 崔 飒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◇